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動計劃」	指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國務院發佈的環保計劃，其旨在大幅減少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改善空氣質量。有關此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行業法規」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b>[編纂]</b>	指	<b>[編纂]</b>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港BVI」	指	滄港鐵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港公司」	指	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滄港香港」	指	滄港鐵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港線」	指	位於河北省滄州市的地方貨運鐵路，其將滄州與渤海新區(包括黃驊港)連接，由滄州站起至港口站止
「資本化發行」	指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騁宇公司」	指	滄州市騁宇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97.5%及由衣先生擁有2.5%。於公司重組之前，其持有滄港公司90.73%股權，並在公司重組之後不再持有滄港公司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指	由中國國務院管理的國有採礦及能源公司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國鐵路」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鐵路客運和貨運服務的國有獨資企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編纂]</b>	指	<b>[編纂]</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法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京海BVI及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仲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其普通合夥人。其為本公司 <b>[編纂]</b>

## 釋 義

「基石BVI」	指	基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基石全資擁有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關於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b>[編纂]</b>	指	<b>[編纂]</b>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及於同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Greenport BVI」	指	Greenport Railwa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衣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時集團的業務的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海興分公司」	指	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海興分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滄港公司(前稱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3日註銷
「海興支線」	指	我們從楊莊站至海興貨場之間的支線，全長約12.6公里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京海BVI」	指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京海國際」	指	河北京海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獨立第三方天津信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擁有49%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劉先生」	指	劉永亮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先生」	指	魏悅先生，普濟國際的唯一股東
「衣先生」	指	衣維明先生，Greenport BVI的唯一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鐵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

## 釋 義

---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b>[編纂]</b>	指	<b>[編纂]</b>
「普濟環球」	指	普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普濟香港」	指	普濟鐵路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普濟環球全資擁有
「普濟國際」	指	普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時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 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 「創陞融資」	指	<b>[編纂]</b>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b>[編纂]</b>	指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b>[編纂]</b>	指	<b>[編纂]</b>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b>[編纂]</b>	指	<b>[編纂]</b>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滄州鐵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滄港香港全資擁有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使用「\*」標記的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使用「\*」標記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用於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